

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
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04 日，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善锐丰冷风机经营部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7 号 6 幢，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幢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2 号”），且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WD041001Z）。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全自动高速成型一体机设备、液压成型机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氟塑配件 10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组装和模具加工工序未投入生产，环评中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将自制的氟塑配件与外购的定制集成电路、定制电子元器件在组装生产线完成组装），实际企业未购置组装生产线，自制的氟塑配件即为产品，铝材和切削液用于模具制造，定制集成电路和定制电子元器件用于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组装，实际未使用。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定型废气、吸塑废气。

本项目投拌料工艺过程中会有投拌料粉尘产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的吸气臂放置在拌料机的侧上方，投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成型后的物料放入定型箱内电加热（温度一般在 200~300℃）定型。过程中会有少量四氟乙烯单体（氟化氢）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过程中会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全自动高速成型机集中布置，并在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

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EW041001Z。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器人声控系统组件 15 万件、机器人零部件防静电配件盒 6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乙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塑料边角料、除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年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3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9t/a,一期工程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128t/a,烟粉尘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

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中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4日